

#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2〕127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周亚干货店（周亚）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YLK674A

经营场所：灌南县农批市场第4A幢单元112、113、114室

经营者：周亚

身份证号码：320822196601200133

联系电话：15252808190

联系地址：灌南县农批市场第4A幢单元112、113、114室

2022年5月31日，本局委托江苏权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灌南县豪品购超市经营的百合干进行抽样检验。2022年6月29日，江苏权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No：QZSJ202203040的《检验报告》，食品名称：百合干，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单位g/kg，标准指标 $\leq 0.2$ ，实测值3.45，单项判定不合格。本局于2022年7月4日向抽检地灌南县豪品购超市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灌南县豪品购超市表示抽检不合格的百合干是从当事人处购进，并提供了的进货查验资质和票据，当事人表示认可不合格报告并对此承担责任，本局于2022年7月12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供货给灌南县豪品购超市的百合干是工业加工食品，超市用于散称销售，后经抽样检验被判定为不合格食品，当事人表示对抽检的不合格百合干负责并承担责任。根据豪品购超市提供的供货单据上显示的日期为2022

年4月16日，百合干的数量为5斤，金额为90元。经与当事人调查了解，当事人经营的百合干是从山东购进，为散称购进，购进时无厂名、厂址、以及生产日期等相关信息，当事人不能提供所采购的百合干的具体数量，无法计算违法所得。根据被抽样单位豪品购超市的所采购数量为5斤，当事人采购的价格为15元/斤，销售的价格为18元/斤，利润1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食品安全抽样单、检验结果告知书，代表在当事人处抽检的事实；
- 2、《检验报告》，证明抽检到的上述百合干，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 3、《检验结果通知书》，说明送达的事实；
- 4、豪品购超市的主体登记信息和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抽检人的主体资格；
- 5、豪品购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百合干的购销情况以及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结果均无异议的事实及责任人；
- 6、当事人的主体资格信息，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 7、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说明百合干的购销情况，不合格的事实以及不合格百合干的责任人。
- 8、地址确认书，说明当事人文书的签收地址。

本局于2022年9月1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2〕12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豪品购超市进货时索证索票齐全，能够说明来源，不知道所销售的百合干不合格，并表示由当事人对此次抽检的不合格百合干承担责任，当事人表示认可并承担责任。对豪品购超市可以免于处罚，对当事人进行处罚。当事人配合调查，说明情况，未发现造成危害后果，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本法的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综上，灌南县豪品购超市有限公司经营不合格的百合干，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灌南县豪品购超市有限公司免于行政处罚。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百合干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

事人减轻处罚，作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15 元；
  - 2、处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 以上罚没款合计 5015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集中办公区的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五楼财务科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并进行缴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